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前次授权事项的概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在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作授权书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 本次授权事项的概况

为满足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融资需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项目实施的需求及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规划提取使用。

三、 本次申请授信融资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后续此事项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